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化集团”）持有的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能化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
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韩宇

韩宇

叶成林

叶成林

宋驰

宋驰

